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8857—88

水果、蔬菜产品的总灰分及总灰分 和水溶性灰分的碱度测定方法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total ash and of
alkalinity of total ash and water-soluble
ash in fruit and vegetable products

1988-02-29 发布

1988-07-01 实施

国 家 标 准 局 发 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水果、蔬菜产品的总灰分及总灰分 和水溶性灰分的碱度测定方法

UDC 634/635
:543.42

GB 8857—88

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total ash and of
alkalinity of total ash and water-soluble
ash in fruit and vegetable products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5520—1981《水果、蔬菜及其制品—总灰分和水溶性灰分的碱度测定》。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水果、蔬菜产品的总灰分及总灰分和水溶性灰分的碱度测定。

2 引用标准

GB 5009.4—85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方法

3 定义

- 3.1 总灰分：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条件，灼烧 100 g 试样所得残灰的克数。
- 3.2 总灰分的碱度：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条件，中和 100 g 试样所得的灰分所需的酸，以毫克当量计。
- 3.3 水溶性灰分的碱度：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条件，中和 100 g 试样所得的灰分水浸出物所需的酸，以毫克当量计。

总灰分和水溶性灰分的碱度也可以按碱指数表示。

- 3.4 碱指数：按照本标准规定的条件，中和从试样中所得的 1 g 灰分所需的 1 N 酸溶液的 mL 数。

4 原理

- 4.1 总灰分：系在 525±25℃下用灼烧重量法测定。
- 4.2 总灰分的碱度：在 525±25℃下灰化制品，加过量的硫酸标准溶液，然后在指示剂存在的情况下，用氢氧化钠标准溶液反滴定。
- 4.3 水溶性灰分的碱度：在 525±25℃下灰化制品，用热水浸出灰分，然后在指示剂的存在下用硫酸标准溶液中和水浸出物。

5 试剂

全部试剂均为分析纯，均用不含二氧化碳的蒸馏水配制。

- 5.1 0.1 N 硫酸标准溶液。
- 5.2 0.1 N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。
- 5.3 指示剂

加 10 g/L 甲基蓝溶液 4 mL 于 100 mL 的 1 g/L 甲基橙溶液中。